

厦门理工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海峡商贸学院）

厦理工经管（海商）（2021）8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全国、全省、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管理，结合我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要求，制订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学业进度

1、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一年时间学习硕士学位课程，通过考试。两年时间从事科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2、第 3 学期末提交开题报告；第 5 学期初进行中期检查；第 6 学期初审查学位论文，决定是否申请毕业或延期。

3、研究生必须参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学术讲座、学术报告、讨论班等学术活动，并按计划作学术报告。

4、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至多每两周向导师报告一次自己的研究进展。在学习研究过程中，应服从导师的统一安排。

二、考勤制度

1、为保证良好的学习条件，学院在综合楼设置研究生工作室，同时对所有研究生进行出勤率考核。

2、除上课（主要指第一学年的研究生）或其它特殊情况以外，原则上所有研究生的研究工作与学习活动应在研究生工作室进行。

3、研究生在工作室的学习和工作基本时段为学期内周一至周五

9:00~17:00, 考勤时间窗口为: (1) 9:00±1:00, 即 8:00~10:00, 其中 9:00 以后视为迟到; (2) 17:00±1:00, 即 16:00~18:00, 其中 17:00 以前视为早退。研究生可以在上述时段以外的时间在工作室学习和工作。

4、在上述工作和学习时间内, 除午休外, 暂时离开工作室时应标明去向, 以便联系。

5、研究生因病或因个人私事超过一天不在工作室工作和学习的, 应按规定流程请假, 否则按旷课处理。

6、出勤率每月底统计一次, 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无故迟到、早退、旷课, 每月累计达 10 小时, 给予通报批评, 累计达 20 小时, 给予警告处分。

三、关于参加实习实践活动和学科竞赛的规定

1、研究生参加与本人硕士论文研究课题无关的校外实习实践活动, 不得占用学期内正常的基本学习和工作时间 (具体见上述考勤时间), 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按学院流程审批。

2、研究生参加与本人硕士论文研究课题无关的校内实习实践活动 (如勤工助学), 应尽可能不占用考勤内的基本学习和工作时间, 必须占用考勤内基本时间的以每周累计不超过 8 小时为限, 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按学院流程审批。

3、研究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应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进行。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第 1、5、6 学期不允许参赛。申请参加学科竞赛的研究生必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将占用的考勤内基本工作时间，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按学院流程审批。

4、未经导师同意和学院审批，擅自参加实习实践活动或学科竞赛者，给予警告处分，若已严重影响学业成绩或论文研究进度，视情况采取延期开题、延期答辩乃至取消答辩资格的措施。

四、学位论文工作

1、开题论证。学位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所在学科或领域的基本内涵。在论文开题前，研究生应在选定的研究方向上开展过实质性研究并取得一些初步结果，选题的可行性应基于这些已获得的结果来论证。在开题答辩中，研究生应独立阐述所研究问题的背景和意义、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初步研究结果、下一步研究计划、预期创新点，并回答评委的相关提问。开题论证小组在做出是否同意开题的决议时，应以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为原则，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认定为通过。

2、中期检查。在论文研究期间需接受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研究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

的问题；后续研究计划。中期检查以答辩的方式进行，检查小组应对研究生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评议，对完成工作量较少，阶段成果不明显的要督促其加快工作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或困难较大的，应要求其导师做出适当处理。中期检查未通过者，须根据评议意见重新准备中期报告。对于两次中期检查仍未通过者，如确认其不符合培养条件，根据其所修完课程按硕士结业或肄业处理。

3、论文预审（或预答辩）。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实行学位论文预审。预审是指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查同意定稿后，由学院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查，指出学位论文在结构、撰写规范、学术成果与主题相关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修改意见。预审小组的意见同时反馈给论文作者和导师，论文作者根据预审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查同意并提交预审小组复审后，才能正式提交答辩申请和学位论文送审稿。

4、论文评阅。按研究生处有关规定执行。

5、论文答辩。按研究生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规定

1、因一稿多投、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篡改或伪造实验数据、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严

重者予以退学处分。

2、因违纪、不胜任研究工作等原因，导师认为不适合继续学习者，由导师提出，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终止其培养过程。

附件 1：《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请假单》

附件 2：《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学科竞赛申请表》

主题词：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 通知

厦门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请假单

姓名		性别		学号		导师	
所属专业							
请假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假天数	
具体描述：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辅导员意见（离开学校的需向辅导员请假）：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位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学科竞赛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导师	
所属专业							
占用考勤工作时间：每周_____小时，共_____周							
参加实习实践/学科竞赛概况：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离开学校的需向辅导员请假）：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学位点意见：							
							签 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 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